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4

第35期（总第64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4年第35期(总第644期)

2014年12月2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来穗人员居住登记工作的通告 (穗府〔2014〕36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政府系统全市性会议(活动)若干规定的通知 (穗府〔2014〕37号)	(3)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府〔2014〕38号)	(1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告 (穗府〔2014〕39号)	(22)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交通运输行业成品油价格 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交〔2014〕717号)	(24)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局关于广州市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4〕51号)	(30)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来穗人员居住登记工作的通告

穗府〔2014〕36号

为准确掌握来穗人员基本情况，科学制定基本公共服务政策，进一步加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广东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广州市流动人员管理规定》、《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进一步加强来穗人员居住登记工作。现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的来穗人员是指没有本市户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的人员。

二、来穗人员应当自到达居住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向所在街道（镇）或者社区（村）来穗人员服务管理机构申报居住登记或者居住变更登记。

三、房屋出租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没有房屋租赁关系但以借住、寄住、直接受雇等方式容留来穗人员居住的房屋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代管人应在来穗人员入住后24小时内登记来穗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等基本信息，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街道（镇）或者社区（村）来穗人员服务管理机构报告来穗人员基本信息，督促来穗人员按规定申报居住登记或者居住变更登记。

四、用人单位招用来穗人员的，应当督促其申报居住登记或者居住变更登记。有自用集体宿舍的单位应当来自穗人员入住本单位集体宿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所在街道（镇）或者社区（村）来穗人员服务管理机构报送来穗人员信息。

五、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在促成租赁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应当及时通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房地产租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六、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租赁房屋的来穗人员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手续，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来穗人员居住登记和信息报送工作。

七、出租人以小时、天数为租期出租房屋的，应当安装流动人口自助申报系统，即时采集和报送租住人员信息。

八、房屋出租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没有房屋租赁关系但以借住、寄住、直接受雇等方式容留来穗人员居住的房屋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代管人，用人单位，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本通告由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负责监督执行。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依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0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4〕3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政府系统 全市性会议（活动）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政府系统全市性会议（活动）若干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有关市政府系统全市性会议（活动）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9日

市政府系统全市性会议（活动）若干规定

根据中央八项规定以及国家和省、市精简会议（活动）有关精神制订本规定。

一、定义和分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本规定所称市政府系统全市性会议（活动）是指以市政府名义或以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以下统称部门）名义举办的全市范围的会议或公务活动。

（一）以下会议（活动）以市政府名义举办：

1. 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省有关会议、文件确定需以市政府名义举办的；
2. 研究贯彻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发展措施和重点工作安排的；
3. 由市政府授奖、表彰的；
4. 涉及重大节庆、纪念日且影响广泛的；
5. 其他确需以市政府名义举办的。

（二）以下会议（活动）以部门名义举办：

1. 贯彻上级主管部门会议、文件精神的；
2. 各部门布置、总结本系统业务工作的；
3. 其他确需以部门名义举办的。

（三）各议事协调机构原则上不举办全市性会议（活动）；如确需举办，则由其按本机构内部程序自行做好会议（活动）的报批等各项组织筹备工作。

二、举办原则和要求

（一）严格控制数量。

1. 可发文部署的工作，原则上不再召开全市性会议进行部署。
2. 全市性会议数量实行总量控制，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每年不超过15次，以部门名义召开的原则上各部门每年不超过1次。
3. 各部门不得以内设机构或下属单位名义召开全市性会议。
4. 可开可不开的会议坚决不开；可合并召开的会议合并召开；可套开的会议采取套会形式召开；国家或省召开的电视电话会议，我市已安排现场贯彻会议精神的，市政府不再另行召开贯彻会议；会议精神需传达至镇（街）或以下的会议，原则上采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并由各区（县级市）政府在会后直接套开贯彻。
5. 我市及各区（县级市）、各部门承办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在我市召开的各类会议，承办单位在接受任务前应按程序向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提出请示，经批准后方可承办；承办省委、省政府在我市召开的各类会议，承办单位在接受任务前，应向市委、市政府提出请示，经批准后方可承办。
6. 未经批准，不得以公祭、历史文化、特色物产、单位成立、行政区划变更、

工程奠基或者竣工等名义举办或者委托、指派其他单位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不得举办论坛、博览会、展会活动。严禁举办营业性文艺晚会。从严控制举办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和各类赛会。

（二）严格控制规格。

1. 非以市政府名义举办的全市性会议（活动），原则上不邀请市政府主要领导出席、不安排区（县级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参加。

2. 一般庆祝、纪念、表彰、研讨、博览、论坛、庆典、奠基、剪彩等各类仪式活动，除有全市重大意义或对工作有重大推动作用的以外，不得邀请市政府领导出席、发贺信、贺电、题词、题字等。

3. 对邀请省以上领导和市领导特别是主要领导出席会议活动，要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充分论证、从严把关，不能简单地参照以往做法；有关规定明确禁止领导参加的活动，一律不得上报请示，不得以直接向领导发函、致信等方式邀请领导出席。

（三）严格控制规模。

1. 严格控制参会人员范围，会议（活动）只安排密切相关的部门和人员参加，不安排非主管市领导及与会议（活动）无关的部门和人员参加。

2. 除电视电话会议和视频会议以外的全市性会议，原则上只开至区（县级市）政府，情况特殊确需开至街（镇）或以下的，须报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

3. 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人数不超过300人；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不超过200人。

（四）严格控制会期。

提倡开短会，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会期原则上不超过1天；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期原则上不超过半天。

（五）切实精简议程。

1. 会议（活动）应当主题突出，内容务实，程序简练，节奏紧凑，不安排无关的程序（议程）。

2. 会议不安排内容相近的讲话。

3. 会议需安排单位代表发言的，应严格控制发言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人、每人发言时间不超过8分钟。

4. 召集会议的市领导在全市性会议上的讲话一般不超过50分钟（8000字以内）；活动礼节性致辞原则上控制在10分钟以内。

5. 会议主持词尽量简短，不层层介绍出席人员名单，不重复与会领导讲话内容。主持词和其他会议文稿不出现“尊敬的某某”称谓。

6. 全市性会议（活动）若有表彰、颁奖、授牌等环节时，应事先把奖品、证书、牌匾等物品按顺序依次摆放在主席台上，不安排礼宾人员传递。举行庆典、仪式时，不安排礼宾人员引领、戴花。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不安排以部门名义进行的表彰、颁奖、授牌等活动。

（六）严格控制经费。

1. 以市政府或部门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经费若已列入会议承办部门年度会议费预算的，由该部门负责解决，市财政原则上不再另行安排经费。

2. 如会议计划发生变化（如地点、人数等）或召开计划外会议的，所需费用由会议承办部门在本部门的会议费预算中自行调整解决，原则上不增加年度会议费预算。因市委、市政府临时批准召开的计划外会议，确需追加会议费预算的，应按相关程序报批。

3. 会议召开场所实行政府采购管理，有条件的尽量在机关内部会议场所召开。会议现场布置应当简朴，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会议期间，不得安排宴请，不得组织旅游以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娱乐、健身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纪念品和土特产。

4. 经批准的节会、庆典、论坛、博览会、展会、运动会、赛会等活动，应当严格控制规模和经费支出，不得向下属单位摊派费用，不得借举办活动发放各类纪念品，不得超出规定标准支付费用邀请名人、明星参与活动。为举办活动专门配备的设备在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收回并核对报备留存。

（七）创新形式。

1. 全市性会议应尽量采用视频会议或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除需集中分析研讨、现场会外，一般不召开集中见面会。

2. 会议（活动）提倡使用电视短片、演示文稿等方式增强会议效果，切实提高会议效率。

（八）严肃纪律。

1. 与会单位须严格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安排有关负责人参会，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报名。参会人员若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到会的，须及时向会议主持人书面请假，并将请假批准件和代会人员名单报送会议承办部门。已报名参会的人员，未经批准，不得缺席或自行安排他人代为出席。

2. 参会人员应凭会议通知和工作证按时参会，不得迟到早退。在会议期间自觉将手机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不得随意走动或从事与会议无关的事情。会务工作人员要按照参会名单严格控制进入会场的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在会场分发材料，不得对会议录音录像，不得拷贝会议材料，不得对会议内容进行宣传报道。

3. 视频会议和电视电话会议各分会场应按会议通知要求及时布置完毕，并安排参会人员集中有序就座。参会的主要领导在第一排就座，其座位牌应在视频中清晰可见。

4. 市府办公厅严格执行每半年通报会风会纪的工作制度，对市政府系统全市性会议（包括视频会议和电视电话会议）的参会情况进行记录，对出现的会风会纪问题在全市予以通报，并抄送市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九）确保安全。

1. 承办单位应高度重视会议（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安保工作方针，协助会议（活动）举办场所的安保部门共同做好安保工作，如需公安机关配合的，由承办单位通知公安机关做好安保工作。

2. 举办大型群众性的全市性会议（活动），承办单位还应按照《广州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执行。

三、申报要求

（一）各部门请求以市政府名义或以本部门名义举办全市性会议（活动），或根据市领导指示要求举办全市性会议（活动），均不得直接请示市领导个人，应报请市政府审批。其中，计划邀请市政府主要领导出席的全市性会议（活动），承办部门可将会议（活动）方案先行征求分管市领导意见后再报请市政府审批。

1. 请示件须列明会议（活动）的名称、时间（含单项议程时间）、会期、地点、内容、规格、规模、议程（日程）、参加人员、工作分工、经费来源，并相应附上拟的市政府领导讲话稿、主持稿、会议（活动）通知稿以及有关背景资料等。

2. 请示件如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内事项的，申报部门应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

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申报；如有分歧，由申报单位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列出各方理据，提出处理意见后再申报。

（二）全市性会议实行年度会议计划报批制度。

1. 市府办公厅于每年12月10日前向全市各部门征集下一年度全市性会议举办计划，各部门须于12月20日前将下一年度拟提请以市政府或部门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计划报送至市府办公厅，由其汇总并送市财政局对会议经费资金来源提出意见后对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再分送市政府各分管领导征求意见后拟订下一年度的全市性会议计划，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审定后及时印发各部门严格执行。

2. 未列入年度会议计划，各部门临时申报以市政府或部门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原则上不予批准。情况特殊确需召开的，如涉及重要经济工作安排、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疫情防控、重大防灾救灾、重大群体性事件等紧急事项，由业务主管部门制订会议方案报市政府，由市府办公厅审核后按程序呈报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

（三）列入计划的全市性会议，会议承办部门在会议召开前10天将有关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四）各类全市性的表彰、颁奖活动须严格按照《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撤并和规范市级考核检查评比表彰活动的意见》（穗办〔2013〕11号）的相关程序和规定报批。

（五）以市政府名义举办的外事活动以及涉港澳台侨的官方、半官方交往和活动，分别归口市外办（市港澳办）、侨办、台办统筹提出安排意见，报市政府审批；重大涉台交流活动及台湾上层人士参与的活动按涉台有关规定办理审批。

四、组织和管理

（一）全市性会议（活动）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制订方案、办文呈批、部署分工、组织材料、通知落实人员、布置现场、报到（签到）、现场引导与管理、监控程序、会议记录、清理现场、总结经验、材料归档等一系列相互关联、衔接有序的工作。

（二）会务工作应遵循服务主体、注重实效、科学统筹、规范运作的原则，做到及时、准确、周全、细致。

(三) 以市政府名义举办的全市性会议(活动)由市府办公厅负责印发会议(活动)通知;以部门名义举办的全市性会议(活动),原则上由承办单位印发会议(活动)通知。其中,经市政府批准,需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人参加的全市性会议(活动),通知中应当注明“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四) 以市政府名义举办、由部门承办的全市性会议(活动),承办部门负责具体的筹备组织工作,市府办公厅负责审核把关、协调指导、现场监控等工作。

(五) 凡不符合举办、申报原则或要求的全市性会议(活动)报批件,由市府办公厅按有关规定予以退文处理。

五、统筹安排

(一) 全市性会议(活动)必须合理安排、科学统筹,避免一个时段内会议(活动)过于频密,尽量避免与上级会议(活动)安排发生时间冲突。

(二) 实行无会旬和无会日制度。每月11日至20日以及每周三原则上不安排召开全市性会议。情况特殊确需召开的,须经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

(三) 公休日原则上不安排举办全市性会议(活动)。

(四) 在重要节日期间,除经市委、市政府审核保留的全市性活动外,原则上不安排市政府主要领导出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4〕3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8日

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按照职权分工,负责本辖区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为推进简政强区事权改革,市辖各区(县级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由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决定;市级以上重大项目、跨区项目以及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统筹的项目,由市人民政府直接作出决定。

第三条 市政府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简称市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市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各区(县级市)房屋征收部门由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确定。

房屋征收部门的主要职责为:(一)负责贯彻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规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二)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征收规划和年度计划;(三)组织实施本级政府决定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四)受本级人民政府委托,组织有关部门论证和公布征收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举行听证会,对房屋征收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五)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的指导;(六)与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七)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其他工作。

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房屋征收部门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市房屋征收部门指导监督各区(县级市)房屋征收部门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第四条 房屋征收部门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被征收房屋所在地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征收拆迁经验的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建立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信用档案和房屋征收人员信息库,定期组织从事房屋征收工作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试。

第五条 市房屋征收部门每年会同有关部门对区(县级市)房屋征收部门组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实施的征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一) 房屋征收计划执行情况；
- (二)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执行情况；
- (三) 房屋征收决定和补偿决定的执行情况；
- (四)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
- (五) 信息公开情况；
- (六) 房屋征收档案建立及管理情况；
- (七) 需要监督的其他行为。

第六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要加大对征收范围内违法建筑的查处力度，对征收期限内未自行拆除的违法建筑要依法查处。

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布审计结果。

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参与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政府和有关部门或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监察。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七条 拟建设项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 (一) 国防和外交的需要；
- (二)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 (三)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
- (四)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
- (五) 由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拟建设项目的內容与性质以立项文件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內容与性质为准。

第八条 确需征收房屋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纳入市、区（县级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第九条 区（县级市）房屋征收部门应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出发，按照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编制年度征收计划，并应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本区（县级市）下一年度的征收计划报送市房屋征收部门。

市房屋征收部门汇总各区（县级市）年度征收计划，编制市年度征收计划报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印发实施，并可结合实施情况在年中进行调整。

第十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作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二）征收范围确定，且征收项目依照广州市建设用地规则的要求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立项批文、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意见和国土房管部门出具的用地审查意见；

（三）已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制定风险评估报告；

（四）对拟征收范围内的房屋相关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并确定征收补偿方案。

征收范围按照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意见红线范围确定。征收项目涉及被征收人数量达100户以上（含100户）的，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复杂情况的，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一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由房屋征收部门按规定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制定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二条 房屋征收补偿资金应根据房屋征收补偿工作和安置用房购买、建设的进度足额到位。

财政拨款投资的征收项目，房屋征收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按照财政资金拨付的有关规定实施管理。

非财政拨款投资的征收项目，房屋征收部门应按照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补偿方案核定房屋征收补偿资金总额。

第十三条 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使用范围为：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 (二) 搬迁、临时安置补偿;
- (三) 停产停业补偿;
- (四) 对被征收人的补助和奖励;
- (五) 与房屋征收有关的经费。

第十四条 非财政拨款投资的征收项目，项目单位应在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将房屋征收部门核定的征收补偿资金总额存入专用账户。

房屋征收部门、项目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就征收补偿资金的使用订立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自职责。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后，金融机构根据协议约定向被征收人支付征收补偿费用。

第十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定的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将拟定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在房屋征收范围内显著位置公告，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被征收人需提交意见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房屋权属证明在征求意见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

第十六条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半数以上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条例》规定的，房屋征收部门应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房屋征收的听证程序，按照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听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当及时在征收范围内公告，并将公告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及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征收的目的和依据；
- (二) 征收的地点和范围；
- (三) 委托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名称；
- (四)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 (五) 达不成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处理办法；
- (六)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
- (七) 索取房屋征收相关资料以及咨询地点；
- (八) 其他应当公告的事项。

区（县级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时，将征收决定及征收补

偿方案同时抄送市房屋征收部门存档。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第十八条 房屋征收部门在拟征收范围内发出通知，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摸底、调查，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第十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在摸底、调查阶段，应当向文物行政部门、规划部门确认该地块文物、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的普查情况；尚未进行文物、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普查或文化遗产普查结论已超过5年的，文物行政部门、规划部门应当会同房屋征收等部门在征收房屋前完成调查工作。未完成调查的，不得征收房屋。

征收范围内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的征收与补偿工作，按照《广州市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保护办法》第十三条执行。

第二十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及其附属物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增加违反规定的补偿费用：

- (一) 以被征收房屋为注册地址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办理；
- (二) 房屋的转让、租赁和抵押；
- (三) 已依法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尚未建造完毕的房屋的续建；
- (四) 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要求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并书面通知有关部门。公告和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和征收范围，并附征收范围图。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三章 补 偿

第二十一条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

对住宅房屋应当实行同一征收项目统一标准的征收奖励。住宅房屋价值的补偿金额加上征收奖励不得高于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的新建普通商品住宅的市场价格。

房屋征收补偿可实行搬迁时限奖励制度。搬迁时限奖励标准应控制在被征收房

屋类似房地产市场价格的 15% 以内。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分户签约情况、房屋补偿单价、补偿方式、奖励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第二十二条 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与房屋用途的认定，以房地产登记机构颁发的房地产权证标注的面积和用途为准；房地产权证未标注的或者标注的与房地产登记簿不一致的，以房地产登记簿标注的面积和用途为准。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对拟征收范围内未经产权登记的建筑，以及房地产登记簿记载事项不明确或者与现状不符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业务能力强、社会信誉好、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名录。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被征收人应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半数以上被征收人共同选择一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视为协商选择有效，由房屋征收部门与其签订委托评估合同后进行评估作业。如协商选定不成的，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在公布的评估机构名录中通过摇珠方式确定。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摇珠前 5 日内在征收范围内公告摇珠时间和地点。公开摇珠时，应当由公证部门现场公证。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受委托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本人签名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在征收范围内现场公示。

第二十四条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应当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应当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 10 日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被征收人对补偿仍有异议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依法征收个人住宅且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市、区（县

级市）人民政府应当优先给予住房保障，不受轮候限制。

第二十六条 征收按照房改政策购买的房屋，被征收人可以按照住房制度改革有关规定购买公用分摊面积后再办理征收补偿相关手续。被征收人不购买公用分摊面积的，对被征收人按照原购房面积给予补偿。

第二十七条 符合政府公房住宅租赁条件的承租人同意解除租赁关系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照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金额加征收奖励、搬迁时限奖励之和的30%给予承租人弃租补偿，不再提供政府公房住宅（含廉租房）进行安置。

第二十八条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应当计算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金额加上征收奖励、搬迁时限奖励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结清差价。

除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协商一致以外，产权调换房屋的套内建筑面积不得少于被征收房屋的套内建筑面积。

产权调换房屋公用分摊面积超出被征收房屋公用分摊面积的部分，由房屋征收部门按产权调换房屋的建安成本价格与被征收人进行结算。

第二十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或政府公房承租人支付的住宅搬迁费标准如下：

（一）房屋征收部门按户为单位，向被征收人或政府公房承租人支付搬迁费每户不低于2000元。

（二）因房屋征收涉及的被征收人或政府公房承租人的电话移机以及有线电视、管道煤气、宽带网迁装等费用，由房屋征收部门按照征收时的收费标准予以补偿。

（三）被征收人选择期房产权调换的，搬迁费增加一倍计算，并一次付清。

第三十条 房屋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或政府公房承租人支付的住宅临时安置费标准如下：

（一）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根据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最近一次公布的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同类型住宅租金参考价格，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向被征收人或政府公房承租人一次性支付3个月的临时安置费。

（二）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被征收人或政府公房承租人自行安排住处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根据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最近一次公布的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同类型住宅租金参考价格，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向被征收人或政府公房承租人支付临时安置费。

(三)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被征收人使用房屋征收部门提供的周转用房，房屋征收部门不支付临时安置费。政府公房承租人使用房屋征收部门提供的周转用房，周转用房租金标准高于原租金标准的，由政府公房承租人按原租金标准向房屋征收部门支付周转用房租金。

(四) 房屋征收部门提供的周转房使用面积应不少于被征收人房屋原使用面积。

被征收人或政府公房承租人使用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周转房的，过渡期限内的水、电等费用自负。水、电等费用超过原征收房屋地段单价标准的，超出标准部分由房屋征收部门支付。

第三十一条 对因征收房屋造成被征收人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其中，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原则上以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1年内实际月平均税后利润为准，不能提供纳税情况等证明或者无法核算税后利润的，按上年度本地区同行业平均税后利润额或者同类房屋市场租金计算。停产停业期限的确定，选择货币补偿的按6个月计算；选择产权调换的，停产停业期限自被征收人实际搬迁之日起至产权调换房屋通知交付之日起止。

被征收房屋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不是被征收人的，被征收人负有清退被征收房屋的责任。被征收人与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有合同约定的，依照约定分配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没有约定的，由被征收人与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协商分配。

第三十二条 拥有合法产权，但被征收人自行“住改商”的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按住宅用房进行补偿；选择货币补偿的，按以下方式给予补偿：

(一) 1987年1月1日《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施行前已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被征收人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执照、依法纳税证明，并实际正在营业的，房屋征收部门可按照经营性用房房地产市场评估价的70%给予补偿。

(二) 1987年1月1日《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施行后至1997年4月1日《广州市城市规划条例》施行前已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被征收人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执照、依法纳税证明，并实际正在营业的，房屋征收部门可按照经营性用房房地产市场评估价的60%给予补偿。

(三) 1997年4月1日《广州市城市规划条例》施行后至2001年2月6日《广州市住宅建筑改变使用功能规划处理办法》施行前已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被征收人

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执照、依法纳税证明，并实际正在营业的，房屋征收部门可按照经营性用房房地产市场评估价的50%给予补偿。

(四) 2001年2月6日《广州市住宅建筑改变使用功能规划处理办法》实施后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房屋征收部门按照住宅房屋给予补偿。

按上述第(一)、(二)、(三)项计算的货币补偿总额低于按照本办法有关住宅房屋计算处理的补偿总额(即房屋价值补偿加上征收奖励、搬迁时限奖励)的，应当按照住宅房屋的补偿总额确定补偿。

第三十三条 对未经产权登记的建筑，属于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应当给予补偿。

对未经产权登记的建筑，认定为违法建筑或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不予补偿。

不属于第一款、第二款情形的未经产权登记的建筑，存在以下情况的，给予货币补偿：

(一) 1967年1月1日前建设的未经产权登记的建筑，房屋征收部门可按照住宅房屋进行货币补偿。

(二) 1967年1月1日至1990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实施前建设的未经产权登记的建筑，房屋征收部门可按照不超过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住宅房地产市场评估价的60%给予货币补偿。

第三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征收外国领事馆房屋、军事设施、华侨房屋、教堂、寺庙、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文化保护区内的建筑物等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三十五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征收房屋的，相关部门对被征收人可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减免相关税费。

第四章 征收实施

第三十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征收补偿协议的内容应当包括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的地点和面积、交付时间、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的地点和面积、

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相关奖励或者补助等事项。

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后，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实行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人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时，应当将被征收房屋的房地产权证一并缴回。房屋征收部门、被征收人应当及时到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房地产注销登记。

实行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为被征收人办理所调换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房地产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给予办理。

第三十八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征收补偿协议的，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征收补偿方式应当采取产权调换。

补偿决定应包括补偿方式、被征收房屋补偿金额、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面积和房地产评估价格、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

征收补偿决定的搬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房屋，经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作出征收补偿决定进行产权调换后，产权调换房屋由被征收房屋所在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指定一个部门进行管理。

第三十九条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条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向被征收人发出搬迁催告。被征收人仍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向房屋所在区（县级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区（县级市）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执行的，可由作出征收决定的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组织城市管理、房屋征收等部门和单位依法实施强制搬迁和拆除，也可由区（县级市）人民法院执行。

第四十一条 征收项目完成后，由房屋征收部门书面告知项目业主。

第四十二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建立完整档案，将项目补偿安置方案、被征收房屋评估、被征收房屋的补偿、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资金使用（拨付）、审计、监察等情况纳入征收补偿档案，并按照统计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时报送统计数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条例》施行前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项目，继续沿用原有规定办理。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引导、监督拆迁人和拆迁实施单位，依法做好被拆迁人的补偿安置工作，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规范行政裁决行为，确保行政裁决合法、公正。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裁决的，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行政强制拆迁，应当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或政策、法规变化，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1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瓶装液化 石油气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告

穗府〔2014〕39号

为全面规范本市瓶装液化石油气（以下简称液化气）供应市场，有效消除液化气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液化气供应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力争在一年时间内完成对我市无证无照经营站点的查处，杜绝非法充装非自有产权瓶、无钢码气瓶、超期未检瓶和报废瓶行为。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液化气经营业务。

二、液化气经营企业应当严格遵守燃气管理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经营，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供气；严禁在瓶装液化气中掺杂危险性极高的二甲醚、甲缩醛等其他非液化气物质。

（二）严格落实自有产权气瓶管理制度，为自有产权气瓶喷涂统一的颜色和标识，打制统一的钢码，安装具有唯一身份标识的二维码标签；严禁销售和充装非自有产权瓶、无钢码气瓶、超期未检瓶、报废瓶；严禁更改、破坏气瓶产权标识和二维码标签。

（三）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运输液化气；严禁为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装载液化气；严禁利用配送车辆“以车代库”流动销售液化气。

（四）加强对本企业所属充装站、供应站的监督管理，对存在违规经营行为的站

点，应当及时申请注销其经营许可标识。

(五) 严格落实用户用气安全监管责任，不得向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用户供气；为购气用户发放用户供气卡，要求送气人员每次送气时利用随身携带的配送终端扫读用户供气卡和气瓶标签信息，不得向无用户供气卡的用户供气。

三、液化气气瓶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本市行政区域内气瓶充装单位签订检验合同，并在10日内报市质监部门备案，未签订合同的，不得检验；严禁将报废气瓶翻新后重新投入使用；严禁更改气瓶产权标识；严禁出具虚假检测结论。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和使用液化气，严禁使用非液化气经营企业自有产权瓶、无钢码气瓶、超期未检瓶和报废瓶；严禁使用瓶与瓶过气，严禁私自倾倒气瓶残液，严禁破坏气瓶产权标识和二维码标签。餐饮场所使用液化气应当与燃气经营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各自管理责任；不得在管道燃气覆盖范围内使用液化气瓶组。

五、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强化属地燃气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燃气安全监督检查。各级燃气、质监、工商、安监、公安、消防、交通、综合执法等部门应当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各司其职，加强联合执法，坚决打击液化气经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蓄意扰乱液化气供应市场行为。

六、鼓励广大市民及时举报液化气违法经营行为。举报电话12319、110。

七、对违反本《通告》有关规定的液化气企业、相关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24日

GZ0320140160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文件 广州市财政局

穗交〔2014〕717号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交通运输行业成品油价格补助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交通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交通运输行业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交委和市财政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2014年11月26日

广州市交通运输行业成品油价格补助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乡道路客运、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促进城市道路客运、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健康发展，保障国家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9〕1008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乡道路客运、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补助我市城乡道路客运经营者、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经营者，因成品油价格调整增加的成品油消耗成本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第二章 补助对象、标准及时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补助对象包括城市公交经营者和农村客运经营者、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经营者。

城市公交经营者是指依法取得城市公交经营资格，合法经营，为群众提供城市公交出行服务的企业。

农村客运经营者是指依法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资格，在县境内或者毗邻县间固定的道路客运线路上经营，或经许可同意在县境内某一固定区域运营，其线路起讫点至少有一端在乡、村的道路客运经营企业或个人。其中“乡村”分别包括乡、村的同级别行政区划，但不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的乡或位于城市市中心区的乡村。具体补助对象，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认定。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是指除国际客运、大陆与港澳台间客运、高速客运、旅游

客运外的岛际和农村水路旅客运输。包括义渡和半义渡船舶、持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有效水路运输许可凭证的客运经营者经营的具有有效船舶凭证并正常运行的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船舶。补助对象为符合上述范围的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船舶经营者。

第五条 根据《暂行办法》精神，应抓紧完善出租汽车价格联动机制，通过调整运价或燃油附加，化解油价调整对出租汽车经营效益的影响。在完善价格联动机制之前，中央财政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给予临时油价补贴。

本办法所称的出租汽车经营者，是指依法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资格，合法运营，为广大城镇居民提供出租汽车服务的企业或个人。

第六条 当国家确定的成品油分品种出厂价，高于2006年成品油价格改革时的分品种成品油出厂价（汽油4400元/吨、柴油3870元/吨）时，启动补贴机制；低于上述价格时，停止补贴。

第七条 补助资金补助标准的确定和中央财政负担的比例按财政部等七部门《关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后进一步完善种粮农民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补贴机制的通知》（财建〔2009〕1号）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补助时间按照中央和省分次分批下达资金的具体要求确定。

第三章 基础数据申报

第九条 城市公交经营者、农村客运和出租汽车经营者、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经营者应当根据国家统一规定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建立健全本企业（业户）管理档案和管理制度，完整、准确地记录所属车船、行驶里程、用油量、客位等基础信息，并按燃料种类对每辆车船燃料消耗量进行统计、汇总、核实，准确填报各项基础数据，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上报。

第十条 市区（县级市）两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建立健全城市公交经营者、农村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岛际和水路客运经营者车船数量及燃料消耗量的基础档案和数据库，完整、准确地填报各项基础数据，科学准确地核算燃料消耗和在用车辆、船舶数，并编制报表。

第十一条 补助年度终结后，城市公交经营者、农村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通过交通运输部城乡道路客运燃料消耗信息申报

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及时申报上年度本企业（个人）拥有的城市公交、农村客运车船合法经营所消耗的燃料信息，并确保申报数据真实有效。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客运管理机构的具体要求，通过申报系统，及时申报上年度本企业（个人）拥有的出租汽车合法经营所消耗的燃料信息，并确保申报数据真实有效。

岛际和水路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及时填报《广州市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用油量统计表》，申报上年度本企业（个人）拥有的水路客运船舶数、客位数和所消耗的燃料信息。其中，乡镇渡船经营者向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其他岛际和水路客运经营者向广州港务局申报。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统一汇总后逐级上报，确保申报数据真实有效。

第十二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市本级和区（县级市）上年度城市公交经营者、农村客运经营者分品种燃料消耗情况进行统计、整理、审核、汇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辖区城市公交经营者、农村客运经营者申报的数据，并按照上级规定的时间，通过申报系统分别导出本辖区上年度城市公交、农村客运燃料消耗量汇总表，逐级上报。

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客运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分品种燃料消耗情况进行统计、整理、审核、汇总。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广州港务局和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所管理的岛际和水路客运经营船舶的基础数据、燃油消耗等情况进行统计、整理、审核、汇总。

第四章 资金分配及拨付

第十三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以下原则办理补助资金的分配工作：

（一）城市公交：综合考虑城市公交经营者运营车辆数、折算标台车辆数、有效运营日数和营运里程等指标，分配上级财政下达给我市的城市公交补助资金。

（二）农村客运：综合考虑农村客运运营车辆数、营运月数等指标，分配上级财政下达给我市的农村客运补助资金。

（三）出租汽车：综合考虑出租汽车价格联动机制的完善情况、企业出租汽车车辆数、营运时间等指标，分配上级财政下达给我市的出租汽车补助资金。

(四) 岛际和水路客运：综合考虑岛际和水路客运船舶数和客位数等指标，分配上级财政下达给我市的岛际和水路客运补助资金。

第十四条 补助资金到达市级财政后，根据市财政部门的通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研究制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同时将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分配表报市财政部门审定。

第十五条 市财政部门在收到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分配方案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补助资金划拨至区财政部门或市城市公交经营者、农村客运和出租汽车经营者、岛际和水路客运经营者。区财政部门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收到市本级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补助资金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

第十六条 补助资金须兑付给个人的农村客运和出租汽车经营者、岛际和水路客运经营者，应于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补助资金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或发放现金的方式将补助资金足额兑付给补贴对象并张榜公布；同时，应及时将个人补助资金领取表送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上级财政预拨的本年度补助资金的具体补贴对象以上年度末辖内运营车船拥有数及燃料消耗信息为准，资金清算原则和发放程序参照上年度我市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发放程序执行。

本年度城市公交经营者、农村客运和出租汽车经营者、岛际和水路客运经营者最终补助资金，根据上级财政下达的本年度全额补助资金，统一清算，据实增减。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将管理制度、补助程序、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金额等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补助资金应全额补助实际用油者，严禁虚报冒领、私分，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严禁超期滞留补助资金。

第二十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将会同市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对申报燃料消耗信息及车辆、船舶拥有量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及财政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等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城市公交、农村客运和出租汽车经营者、岛际水路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填报有关数据，申报补助资金，对未报送或未按期报送有关数据的，一律不予补助。

第二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套取补助资金的城市公交、农村客运和出租汽车经营者、岛际水路客运经营者，一经查实，追回上年度补助资金，并取消下年度补助资格。

对未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兑付补贴对象的部门，一经查实，将予以通报。

第二十三条 追回的补助资金以及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兑付的补助资金，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应及时按原划拨渠道退缴同级财政部门并书面说明原因；区财政部门应及时将退缴资金上缴市财政部门并书面说明原因。

第二十四条 对虚报用油量、车辆数和船舶数套取补助资金、扩大补助范围发放补助资金、截留挪用补助资金的部门和管理人员，一经查实，将根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处罚和处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补助资金工作经费重点用于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基础数据统计、申报和补助资金发放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区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交通运输等部门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GZ0320140166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广州市卫生局

穗人社发〔2014〕51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 卫生局关于广州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支付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医疗保险政策，减轻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普通门诊、急诊（以下统称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范围及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选点手续，并到指定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

（一）参保人员应当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中，选择1家基层医疗机构作为其普通

门诊就医的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基层选定医疗机构）。

参保人员选定基层医疗机构后，可以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中再选择1家其他医疗机构作为其普通门诊专科就医的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其他选定医疗机构）。

（二）基层选定医疗机构及其他选定医疗机构一经确定，在一个保险年度内原则上不予变更。但参保人员在年度内发生户口迁移、居住地变化、变动工作单位或因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变化等情形，可携带相应的证明材料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三）参保人员在指定专科医疗机构进行相应专科门诊就医不受选点限制。具体指定专科医疗机构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另行公布。

（四）参保人员到非选定医疗机构或非指定的专科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普通门诊基本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二、参保人员按规定就医发生的普通门诊基本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按以下规定支付：

（一）在基层选定医疗机构就医统筹基金的支付比例为80%；经基层选定医疗机构转诊后30日内在其他选定医疗机构和指定专科医疗机构就医统筹基金的支付比例为55%；未经基层选定医疗机构转诊到其他选定医疗机构和指定专科医疗机构就医统筹基金的支付比例为45%。

（二）统筹基金每月最高支付限额为300元。每月最高支付限额当月有效，不滚存、不累计。

（三）参保人员在患病住院治疗期间，不得同时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参保人员享受门诊特定项目、门诊指定慢性病社会医疗保险待遇的部分，不再重复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

三、已办理长期异地就医的参保人员以本人职工社会医疗保险月缴费基数为基数，其中退休人员以上年度本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按每人每月2%的标准，由统筹基金包干支付普通门诊统筹待遇。

四、统筹基金支付普通门诊基本医疗费用，应当符合国家基本药物和省增补基本药物目录、省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用药范围以及本市社会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具体普通门诊统筹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公布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hrssgz.gov.cn>）。

五、参保人员按规定就医发生的普通门诊基本医疗费用，属于个人支付部分，由参保人员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属于统筹基金支付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先予记账，每月汇总后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结算。具体结算办法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的标准和方式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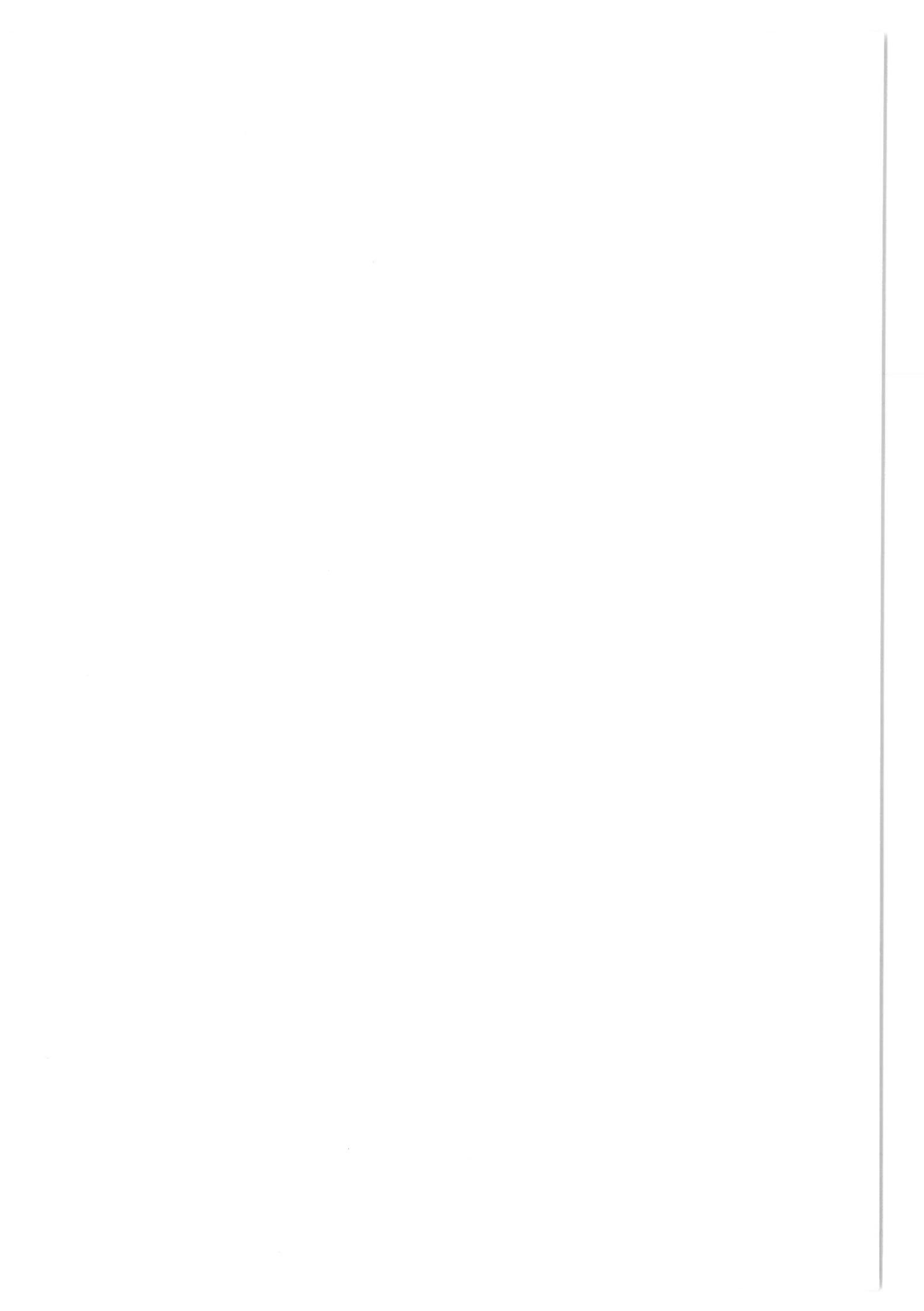
六、本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原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局

2014年12月4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